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东新区分局 2025-2
026 年度郑东新区大气污染精准防治与
策略研究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郑东磋商备[2025]4号

采购人：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东新区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1. 总则	9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11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12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5. 竞争性磋商	14
6. 授予合同	16
7. 纪律和监督	16
8. 政府采购政策	17
9. 信用记录	17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8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7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2
一、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44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2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3
四、 响应承诺函	54
五、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55
六、 项目实施方案	58
七、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59
八、 人员配备状况	60
九、 服务条款偏差表	62
十、 服务承诺	63
十一、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4
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65
十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66
十四、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67
十五、 其他资料	68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东新区分局 2025-2026 年度郑东新区大气污染精准防治与策略研究 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郑东磋商备[2025]4号

2、项目名称：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东新区分局 2025-2026 年度郑东新区大气污染精准防治与策略研究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2319280.00 元

最高限价：231928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郑东磋商备[2025]4号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东新区分局 2025-2026 年度郑东新区大气污染精准防治与策略研究项目	2319280.00	231928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空气质量数据重点污染物分析服务、决策支持服务、污染及极端天气前瞻性预判分析服务、空气质量网格化监测与指挥运行应用技术服务、秋冬季重污染过程预警与精细化管控服务、VOCs 污染特征及来源量化解析专项服务、涉 VOCs 污染源及重点大气污染源督查指导服务、噪声污染防治专项技术服务、走航监测与专项检测服务等；

5.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5.3 服务标准：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标准；

5.4 标包划分：本项目划分 1 个标包；

5.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的磋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开启结束后至磋商结束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出具承诺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08月27日至2025年09月0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各潜在供应商可通过本项目公告自行获取查阅采购（招标）文件。如有参与意向，可凭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报名、投标（响应）等相关线上操作。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尚未办理企业CA锁的，可通过以下链接：（<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客服电话0371-96596，技术咨询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09月0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09月0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东新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

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

2. 各供应商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szn/009003/20220323/4b3bb813-1a5f-4a21-b25a-1caafae5a367.html>)。

3.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4.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5. 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6.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7. 执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东新区分局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融智谷 2 号楼

联系人：杨亚飞

联系方式：0371-6717929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北街 19 号

联系人：胡军胜

联系方式：0371-8618692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军胜

联系方式：0371-86186929

2025 年 08 月 26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东新区分局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融智谷 2 号楼 联系人：杨亚飞 联系方式：0371-6717929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北街 19 号 联系人：胡军胜 联系方式：0371-86186929
1.1.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5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东新区分局 2025-2026 年度郑东新区大气污染精准防治与策略研究项目 采购编号：郑东磋商备[2025]4 号
1.1.6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采购预算金额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2.3	采购项目性质	服务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空气质量数据重点污染物分析服务、决策支持服务、污染及极端天气前瞻性预判分析服务、空气质量网格化监测与指挥运行应用技术服务、秋冬季重污染过程预警与精细化管控服务、VOCs 污染特征及来源量化解析专项服务、涉 VOCs 污染源及重点大气污染源督查指导服务、噪声污染防治专项技术服务、走航监测与专项检测服务等；
1.3.2	服务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1.3.3	服务标准（同服务要求）	※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标准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供应商参加磋商时，1.1-1.6 项内容按照规定提供相关声明

		<p>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p> <p>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的磋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p> <p>开启结束后至磋商结束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需出具承诺函)。</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不接受
1.9.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9.5	答疑会	不召开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

1.12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5 日
		形式：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提出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供应商自行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3.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供应商自行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3.2.3	报价方式	固定总价方式
3.3.1	磋商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磋商不收取磋商保证金，需提供响应承诺函。
3.5.3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zttf 格式）
3.5.4	签字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均可用供应商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可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09 月 0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yz.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方面专家2人 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5.9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10.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收取，由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称：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河南分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九如路支行 帐号：411899991010003953045
10.2	采购程序	1. 制定磋商文件 2. 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 成立磋商小组 4. 磋商 5. 确定供应商 6. 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
10.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付款方式） ：以半年为一个付款周期，每个付款周期末对乙方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周期合同额的80%至100%。 2. 履约验收要求 ：符合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的要求。服务期满或完成服务成果后，采购人应对服务的成果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检验合格后，由采购人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3. 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对于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财库〔2020〕46号）规定情形的，享受该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

		<p>扶持政策。评审时对符合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对应标的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评标价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p> <p>4.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p> <p>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 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p> <p>联系电话： 0371-86186929</p> <p>通讯地址： 郑州市正光北街 19 号院内一楼西侧</p> <p>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p> <p>5. 本项目中标公告将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东新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p> <p>6.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p> <p>7. 为落实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河南省财政厅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郑财购〔2020〕12号），中标人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p> <p>8. 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p>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4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和服务标准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内容提交。

(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在联合体磋商中所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7) 若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若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 (2)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6)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10)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9.1 现场考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1.3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 选择性报价方案

选择性报价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
- (5) 采购需求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

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响应承诺函
- (5)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6) 项目实施方案
- (7)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 (8) 人员配备状况
- (9) 服务条款偏差表
- (10) 服务承诺
- (1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4)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15) 其他资料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供应商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函中进行报价。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中的磋商报价总额。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采购预算金额）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采购预算金额）。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不要求）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响应文件份数：详见前附表。

3.5.4 签字盖章要求：详见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本单位 CA 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递交首次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

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4.3.2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5.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竞争性磋商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程序

5.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5.2.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响应文件远程解密；

5.2.3 磋商会议结束；

5.3 磋商

5.3.1 磋商小组

(1) 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相关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5.3.2 磋商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3.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5.6 确定成交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5.6.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的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写明。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采购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磋商小组成员名单等内容。

5.8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5.9 履约保证金（不要求）

6. 授予合同

6.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3 政府采购合同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4 如成交人不按本章第6.1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采购。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5 询问、质疑和投诉

7.5.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7.5.3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7.5.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7.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

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5.6 质疑单位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5.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 政府采购政策

8.1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其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8.2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8.3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否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8.4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8.5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8.6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服务（或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的，对投标人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予认可。

8.7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9.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时间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

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00$	$Y < 100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00$	$Y < 1000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0$	$Y < 5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0$	$Z < 10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

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2: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 评审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报价唯一	首次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 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项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及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机器制作码一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1.3	实质性 响应评 审标准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6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服务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磋商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承诺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规定

详细磋商		<p>1. 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3.2款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p> <p>2. 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注：1、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2、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最终报价且没有收到供应商放弃函（任意形式）的，采用其上一轮报价进行报价分计算。）</p> <p>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第2.2款内容进行详细性评审。</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10分 技术标部分：60分 商务标部分：3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得分（10分） 磋商报价：（10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10, 小数点后保留二位。</p> <p>注：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服务（或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的，对供应商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2.2.2 (2)	技术部 分（60 分）	<p>项目理解（10分）</p>	<p>供应商对项目有深入的理解，对项目理解进行阐述，包括对当地空气质量现状分析、当前工作的重难点分析以及合理化建议等。</p> <p>理解深入，阐述清晰，分析内容全面的得10分；理解一般，阐述基本清晰，分析内容较全的得8分；缺乏理解，阐述不清，分析内容不全的得5分。缺项不得分。</p>
		<p>服务方案（15分）</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科学、合理的服务方案，包括空气质量数据重点污染物分析服务、决策支持服务、污染及极端天气前瞻性预判分析服务、空气质量网格化监测与指挥运行应用技术服务、秋冬季重污染过程预警与精细化管控服务、VOCs污染特征及来源量化解析专项服务、涉VOCS污染源及重点大气污染源督查指导服务、噪声污染防治专项技术服务、走航监测与专项检测服务等。</p> <p>方案合理科学，内容全面的针对性强的得15分；方案基本合理科学，针对性较强的得10分；方案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的得6分。缺项不得分。</p>
		<p>空气质量数据重点污染物分析服务（8分）</p>	<p>供应商选择郑东新区2024年重点月份或重点时段期间，对关键指标和影响因子进行成因分析和措施优化，同时分析追踪重点污染源影响。</p> <p>分析合理、内容全面、措施可行的得8分；分析较合理、内容较全面、措施较可行的得5分；分析基本合理、内容基本全面、措施基本可行的得3分。缺项不得分。</p>
		<p>秋冬季重污染应急预警及减排评估（8分）</p>	<p>供应商对郑东新区2024年秋冬季1次典型重污染过程分析，能够对区域污染过程进行污染成因、数据变化规律解析，详细分析各类污染源排放的特征元素，识别污染来源，评估管控效果。</p> <p>内容详实、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分析到位得8分；内容完整，基本科学、合理，针对较强，分析一般得5分；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分析较差得3分。缺项不得分。</p>
		<p>质量保障措施（10分）</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科学、合理的质量保障措施，包括质量保障措施、进度保障措施、管理制度等。</p> <p>措施完善，制度合理，内容全面的得10分；措施较完善，制度较合理，内容较全面的得6分；措施基本完善，制</p>

			度基本合理，内容基本全面的得3分。缺项不得分。
		应急预案（9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科学、合理的应急预案，包括应急情况、应急措施、处理措施等。</p> <p>应急预案科学合理，内容详实的得9分；应急预案较科学合理，内容较完善的得6分；应急预案基本合理，内容基本完整的得3分。缺项不得分。</p>
2.2.2 (3)	商务部分（30分）	团队配置（10分）	<p>1、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5分，中级职称证书的，得3分，本项满分5分。</p> <p>2、项目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每有1名环境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5分，本项满分5分。</p> <p>注：需提供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的原件扫描件或彩色图像版，缺项不得分。</p>
		企业实力（5分）	<p>1、供应商具有网格化执法调度、大气网格化监测大数据分析、大气预警预报等相关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提供1个得2.5分，满分5分。</p> <p>注：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或彩色图像版，否则不得分。</p>
		类似业绩（9分）	<p>供应商应提供2022年至今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提供一项业绩得3分，满分9分。</p> <p>注：供应商需提供业绩的中标通知书、合同的原件扫描件或彩色图像版，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按要求提供或缺项不得分。</p>
		服务承诺（6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包括服务体系、服务承诺等。</p> <p>服务承诺内容详实，体系健全的得6分；服务承诺内容较完整，体系较健全的得3分；服务承诺内容一般，体系基本健全的较差得1分。缺项不得分。</p>

1. 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3 实质性响应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报价得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标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报价得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标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1.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3.2 详细磋商

3.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

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2.6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2.7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部分计算出得分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供应商得分=A+B+C。

3.3.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评审结果

3.5.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按照各评审专家评审综合得分的算术平均值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

(供参考)

合同编号：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东新区分局 2025-2026 年度郑东新区大气污染精
准防治与策略研究项目

委托协议

委托方（甲方）：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东新区分局

受托方（乙方）：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针对郑东新区大气污染情况，经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招标，确定由甲方委托乙方就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东新区分局 2025-2026 年度郑东新区大气污染精准防治与策略研究项目进行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甲乙双方在招标法律文件框架下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技术服务的内容：

服务内容：包括空气质量数据重点污染物分析服务、决策支持服务、污染及极端天气前瞻性预判分析服务、空气质量网格化监测与指挥运行应用技术服务、秋冬季重污染过程预警与精细化管控服务、VOCs 污染特征及来源量化解析专项服务、涉 VOCS 污染源及重点大气污染源督查指导服务、噪声污染防治专项技术服务、走航监测与专项检测服务等。具体服务内容详见附件 1。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
2. 技术服务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3. 技术服务目标：甲方在完整落实甲、乙方商定的工作部署和任务要求情况下，从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尽全力协助甲方完成郑州市局下达的目标值。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标准

第三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 1.1 提供技术资料：
 - (1) 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
 - (2) 协助乙方收集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部门相关资料。
 - 1.2 提供工作条件：
 - (1) 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技术服务地资源协调。
 - (2)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项目执行期间。
2. 乙方权利与义务：
 - (1) 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2) 乙方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制度和履行乙方的经营或服务承诺，应按本合同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

(3) 乙方经营或服务过程中，发生他人财产、人身伤害等事故或损失，导致甲方利益受损，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乙方不得将本协议约定部分或全部权利和责任转让给他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乙方损失自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条：合同总额及付款方式：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2次（一次或分几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以半年为一个付款周期，每个付款周期末对乙方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周期合同额的80%至100%。

甲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_____

户 名：_____

地 址：_____

帐 号：_____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_____

户 名：_____

地 址：_____

帐 号：_____

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供当期应付款总额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七日内向乙方付款。因乙方未提供发票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保密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期结束止。

4. 泄密责任：在甲方保密的情况下向甲方承担泄密的违约责任，赔偿因泄密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7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完成。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乙方完整落实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内容、要求以及甲方在市级考核中排名完成与否情况。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每半年服务期满后，甲方对乙方工作进行考核验收。验收报告应包含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服务内容完成情况，乙方的工作内容和成果，甲方在市级要求的数据目标值完成情况，在市级考核中目标排名完成与否情况。经验收乙方工作成果不合格的，乙方应及时整改，直至验收通过为止，整改期间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甲方指定的时间和地点。

第八条：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乙、双）方所有。

第九条：违约责任：

1. 乙方在服务期间未经甲方允许，项目负责人私自更换或项目负责人失联 24 小时以上，按合同价百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2. 乙方在服务期间不服从甲方管理、拒不改正，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上报有关监督部门。

3. 乙方在服务期间，若市级考核目标排名落后(因传输污染等不可抗力因素除外)等，甲方视排名情况对服务费进行扣减或收回已付款项。

4. 甲、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应当按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应继续赔偿对方损失。

第十条：项目管理服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提供足够的技术人员、车辆等，要求驻场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在内)不得少于 7 人，项目负责人需有具备相关治理经验，若人员不到位或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给予 1-3 万元的处罚，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不称职的人员。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负责对整个项目工程总体协调与沟通；

2. 负责对整个项目总的质量、进度管理监督，是质量安全第一责任人；
3. 领导与组织编制实施性计划，领导项目运行工作。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负责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

确定为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2. 一方根本违约，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守约方可以行使合同解除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内容和形式解除本合同。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以通过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的方式解决。

第十三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正文结束/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地址：

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附件 1：服务内容清单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提升环境空气质量，补齐环保工作短板，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一步精细化，需引入第三方团队进一步完善精细化管控手段，构建全方面管控体系，全面提升大气污染防治精准监管能力。

一、空气质量数据重点污染物分析服务

①管控信息推送调度服务

对数据情况、气象形势、污染源管控等信息进行综合分析进行推送精准调度，精细化推送调度不少于 2100 条，并形成调度台账。

②空气质量数据分析研判服务

每日对污染形势进行预报研判会商，并形成研判会商指南，为现场督导工作提供精准指导，全年不少于 300 条。

对周空气质量情况、运行趋势、突出指标、未来气象情况和下一步精细化建议进行综合分析，形成空气质量研判分析周报告，全年共编写 52 份。

对月度空气质量情况、数据发展规律、指标完成情况、气象预测和下阶段建议进行综合分析，形成空气质量研判分析月报告，全年共编写 12 份。

对季度空气质量情况、指标考核排名情况、突出污染物、区域污染特征、气象预测和下阶段建议进行综合分析，形成空气质量研判分析季度报告，全年共编写 4 份。

对半年/年度空气质量情况、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汇算分析，对阶段性污染特征、重点污染物和气象预测及治理建议进行综合分析，形成半年度/年度空气质量分析及工作总结报告，全年共编写 2 份。

③污染数据耦合专项分析服务

利用气象平台、污染监测等多手段深入挖掘气象、污染源分布与空气质量数据间关联性，进行耦合分析，形成数据耦合专项分析报告，全年共编写 6 份。

④污染高值溯源分析服务

对本地污染源及高值区域进行综合分析，全年形成高值分析报告 10 份。

⑤重点行业污染分类精细化管控专项分析服务

利用本地数据库并结合行业先进治理经验，对餐饮油烟、车辆尾气、施工扬尘、烟花爆竹等重点行业污染类别进行综合分析，并编写形成精细化治理/管控分析报告等，全年提供 5 份。

⑥臭氧污染成因综合分析

在臭氧污染高发期，通过综合分析等手段，编写臭氧高值污染成因专项分析报告，全年提供 2 份。

二、决策支持服务

①空气质量考核目标分析、分解服务

对空气质量考核目标任务完成难度进行分析评估及年度、季度、月度目标分解，并形成任务目标分解及剩余控制量分析材料，全年开展 12 次。

②监测数据与排名核算对标服务

对空气质量监测数据情况进行常态化记录和初审计算，对考核排名情况动态更新、实时把控，及时对标。

三、污染及极端天气前瞻性预判分析服务

①常态化逐小时预测研判

基于多模式与 AI 人工智能订正，模拟郑东新区逐小时气象、污染物以及 AQI 逐小时预报，并常态化开展对未来 24/48 小时逐小时气象预测。

②未来一周预报及工作部署

依托国家气象数据资源和空气质量预测模型等，对郑东新区进行中短期气象预测，根据气象预测情况，编制未来一周预报及工作部署，全年不少于 50 份。

③沙尘/浮尘/沙尘暴/过境扬尘等污染过程预测预报

对沙尘/浮尘/沙尘暴/过境扬尘等污染过程进行研判/预测/预警，提出针对性管控建议，并编制预警报告，全年开展 8 次。

④大风/极端天气等特殊天气预警预报

对大风/极端天气等特殊天气情况进行预测/预警/预报，提出针对性管控建议，并编制预警报告，全年开展 8 次。

四、空气质量网格化监测与指挥运行应用技术服务

①空气质量网格化指挥决策和精准监测平台应用和完善优化

服务期间，确保平台对站点数据的接入与持续监控，对站点数据进行实时监测，对异常数据的记录，利用气象模拟等模块进行污染前瞻。

五、秋冬季重污染过程预警与精细化管控服务

①重污染过程及时预警

综合利用气象模拟分析、推演、数据库类比等技术手段，结合污染分析平台等对重污染天气及过程进行预测、预报、预警，并编写重污染天气预警报告，全年完成 7 份。

②重污染过程精细化靶向管控

对重污染过境期间污染物累积、传输、迁徙和消散等情况进行监控，并及时做出针对性精细化治理建议，全年完成 7 次。

③秋冬季重污染影响复盘分析/重污染应急预警及减排评估

结合监测数据、模型分析、减排数据等分析重污染期间的污染浓度变化规律、特点，对重污染成因、过境影响等进行综合分析，并对本地管控效果进行评估，编写重污染天气影响评估报告，全年完成 7 份。

④重污染期间加密调度、联合帮扶服务

在重污染期间对重点单位、重点源采取加密调度，联合现场帮扶等工作，并形成重污染天气攻坚工作开展调度记录，全年开展 7 次。

六、VOCs 污染特征及来源量化解析专项服务

①样品采集点位选取、设置、自动采样、检测

利用自动化解析设备通过自动采样、保存、检测等，在选取点位上阶段性常态化取样和检测（每小时采 1 个样品），全年共开展 1 周期（7 天为 1 周期）。

②VOCs 组分分析及组分解析

利用移动式解析方舱或解析车驻扎到点位，对点位 VOCs 进行自动化分析（每个样品检测物种大于 100 种），全年共开展 7 天（1 个周期）。

③VOCs 污染特征及来源量化追踪

根据 VOCs 组分分析及解析成果，对区域 VOCs 污染特征及来源等情况进行研究分析，编制 VOCs 污染特征及来源解析综合研究分析报告 1 份。

七、涉 VOCs 污染源及重点大气污染源督查指导服务

①VOCs 污染源精细化帮扶

对辖区涉气企业、汽修行业等重点 VOCs 污染源进行溯源性督导和指导，并形成 VOCs 源督导帮扶记录/问题总结报告等，全年开展 7 个月。

②重点污染源溯源性督查

对影响空气质量的重点大气污染源进行溯源性督导和巡查指导，并对督导发现的重点问题进行调度，同时进行问题总结，每月形成污染源督导巡查报告，服务期内全年常态化开展。

③重点问题精细化指导帮扶

对重点区域内影响较大的污染源（污染问题、施工项目等）进行专项技术指导、“一对一精准帮扶”，提供专项技术指导支持服务，全年按需求随时开展。

④绘制重点区域污染源分布地图、污染物浓度插值地图

对重点区域内施工项目、加油站、餐饮聚集区等污染源进行地图标记，形成污染源分布图，根据辖区污染物浓度差异进行地图渲染，形成污染插值分布图。重点区域污染源分布图、重点区域污染物浓度分布插值图分别各 1 套，共计 2 套。

八、噪声污染防治专项技术服务

①噪声站点监测数据的常态化监控服务

1 年服务期内，对区域内噪声国控监测站点数据进行常态化监控，对异常数据、异常情况及时反馈。

②噪声站点监测数据分析服务

1 年服务期内，对区域内噪声国控监测站点数据进行计算分析，确定各站点考核时间数据达标率。

③噪声站点环境管理支持服务

1 年服务期内，针对区域内噪声国控监测站点周边环境管理情况进行技术指导。

④重点噪声污染源督导溯源服务

1 年服务期内，针对区域内噪声国控站点影响达标率的重点噪声污染源进行精细化巡查督导，并提出针对性的治理建议。

⑤噪声站点拟迁点位的选点、测算、评估服务

1 年服务期内，对区域内噪声国控监测站点拟迁点位进行选点踏勘、数据对比和点位评估服务。

九、走航监测与专项检测服务

①污染六参数移动走航监测服务

针对不同污染特点阶段对辖区内大气污染情况开展移动走航监测，并附带编制走航监测报告，全年开展 24 次。

②VOCs 气体排放/涉 VOCs 污染物浓度专项检测服务

对辖区内涉气企业、4S 店/汽修行业/油漆/涂料/塑胶等以及涉及废气排放，喷漆房、危废间等 VOCs 污染情况开展专项检测，并根据需要编制形成 VOCs 排放专项检测报告，全年开展 10 天。

十、便携式设备应急检测服务

需提供便携式设备使用服务，1 台便携式污染七参数及温湿度检测仪、1 台 PID 有机挥发物 VOC 检测仪、1 台便携式噪声检测仪和 1 台便携式噪声站点录音机，用于保障应急监测工作的开展。

十一、大气/VOCs/噪声等服务保障车辆

供应商需提供保障车辆 2 辆，用于大气/VOCs/噪声服务保障、污染源溯源、现场帮扶、应急监测等工作。

十二、驻场服务团队

供应商需组建 7 名专业技术人员的驻场服务团队，保障项目的顺利开展。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郑东磋商备[2025] 号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响应承诺函
-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六、项目实施方案
- 七、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清单
- 八、人员配备情况
- 九、服务条款偏差表
- 十、服务承诺
-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十五、其他资料

注：若供应商不适用响应文件目录中要求或格式，可删除或划“/”，下面序号可顺延，不作为投标无效。

一、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 报价函

致：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东新区分局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郑东磋商备[2025]4号（包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磋商总报价，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磋商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启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编号	郑东磋商备[2025]4号
磋商总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标准（同服务要求）	
权利义务	承诺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规定
其他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分项报价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成果	单位	费用(万元)			备注
					数量	单价	合价	
1	空气质量数据重点污染物分析服务	管控信息推送调度	对数据情况、气象形势、污染源管控等信息进行综合分析进行推送精准调度,并形成精细化调度记录台账	精细化调度指令推送,并形成调度台账	条/年	≥2100		
2		空气质量数据分析研判	每日对污染形势进行预报研判会商,并形成研判会商指南	日研判分析指南	天	≥300		
3			空气质量研判分析周报告	周报告	份/年	52		
4			空气质量分析研判月报告	月报告	份/年	12		
5			季度空气质量分析及工作总结报告	季度分析报告	份/年	4		
6			半年度/年度空气质量分析及工作总结报告	半年度/年度工作报告	份/年	2		
7			污染数据耦合专项分析	深入挖掘气象、污染源分布与空气质量数据间关联性,形成专项数据分析报告	数据耦合分析报告	份/年	6	
8		污染高值溯源分析报告	对本地污染来源及高值原因进行综合分析,形成分析报告	高值分析报告	份/年	10		
9		重点行业污染分类精细化管控专项分析	对餐饮油烟、车辆尾气、施工扬尘、烟花爆竹等重点行业污染类别进行综合分析,并编写形成精细化治理/管控报告	精细化治理专项管控分析报告	份/年	5		

10		臭氧污染成因综合分析	在臭氧污染高发期，通过综合分析等手段，编写臭氧高值污染成因专项分析报告	臭氧污染综合分析报告	份/年	2			
一		小计							
11	决策支持服务	空气质量考核目标分析、分解	对空气质量考核目标任务完成难度进行分析评估及年度、季度、月度目标分解	任务目标分解及剩余控制量分析材料	次/年	12			
12		监测数据与排名核算对标服务	每日对空气质量监测数据情况进行记录和初审计算，对考核排名情况动态更新、实时把控，及时对标	数据审核及考核排名报表	—	动态更新			
二		小计							
13	污染及极端天气前瞻性研判分析服务	常态化逐小时预测研判	基于多模式与AI人工智能订正，模拟郑东新区逐小时气象、污染物以及AQI逐小时预报，并常态化开展对未来24/48小时逐小时气象预测	常态化研判预测	—	常态化			
14		未来一周预报及工作部署	依托国家气象数据资源和空气质量预测模型等，对郑东新区进行中短期气象预测，根据气象预测情况，编制未来一周预报及工作部署	未来一周预报及工作部署相关报告	份/年	≥50			
15		沙尘/浮尘/沙尘暴/过境扬尘等污染过程预测预报	提前对沙尘/浮尘/沙尘暴/过境扬尘等污染过程进行研判/预测/预警，提出针对性管控建议，并编制预警报告	沙尘/浮尘/沙尘暴等污染预警报告	次/年	8			

16		大风/极端天气等特殊天气预警预报	提前对大风/极端天气等特殊天气情况进行预测/预警/预报, 提出针对性管控建议, 并编制预警报告	大风/极端天气预警报告	次/年	8			
三		小 计							
17	空气 质量 网格 化监 测与 指挥 运行 应用 技术 服务	空气质量网格化指挥决策和精准监测平台系统良性应用, 并对空气质量功能板块进行完善和更新优化	确保平台对站点数据的接入与持续监控, 对站点数据进行实时监控, 对异常数据的记录, 利用气象模拟等模块进行污染前瞻	网格化监测、模拟及功能更新完善	套/年	1			
四		小 计							
18	秋冬 季重 污染 过程 预警 与精 细化 管控 服务	重污染过程及时预警	综合利用气象模拟分析、推演、数据库类比等技术手段, 结合污染分析平台等对重污染天气及过程进行预测、预报、预警	重污染天气预警报告	轮/年	7			
19		重污染过程精细化靶向管控	对重污染过境期间污染物累积、传输、迁徙和消散等情况进行监控, 并及时做出针对性精细化治理建议	重污染过程精细化管控工作建议	轮/年	7			
20		秋冬季重污染影响复盘分析/重污染应急预警及减排评估	结合监测数据、模型分析、减排数据等分析重污染期间的污染浓度变化规律、特点, 对重污染成因、过境影响等进行综合分析, 并对本地管控效果进行评估	重污染天气影响评估报告	次/年	7			
21		重污染期间加密调度、联合帮扶服务	在重污染期间对重点单位、重点源采取加密调度, 联合现场帮扶等工作	重污染天气攻坚工作开展调度记录等	轮/年	7			

五		小 计								
22	VOCs 污染特征及来源量化解析专项服务	样品采集点位选取、设置、自动采样、检测	利用自动化解析设备取代传统手工采样方式,通过自动采样、自动保存、检测等,在选取点位上阶段性常态化取样和检测(每小时采 1 个样品)	VOCs 组分的自动采样检测	1 周期	7 天一个周期				
23		VOCs 组分分析及组分解析	利用移动式解析方舱或专用解析车驻扎到点位,对点位 VOCs 进行自动化分析(每个样品检测物种大于 100 种)	VOCs 自动化解析	1 周期	7 天一个周期				
24		VOCs 污染特征及来源量化追踪	根据解析结果,对 VOCs 污染特征及来源进行研究分析,编制 VOCs 污染特征及来源解析综合研究分析报告	综合研究分析报告	份	1				
六		小 计								
25	涉 VOCs 污染源及重点大气污染源督查指导服务	VOCs 污染源精细化帮扶	对辖区涉气企业、汽修行业等重点 VOCs 污染源进行溯源性督导和指导	VOCs 源督导帮扶记录/问题总结报告等	月	7				
26		重点污染源溯源性督查	对影响空气质量的重点大气污染源进行溯源性督导和巡查指导,并对督导发现问题进行交办。同时进行问题总结,每月形成污染源督导巡查报告	区域重点源溯源性督导,问题交办、总结;污染源督导巡查报告	月	12				
27		重点问题精细化指导帮扶	对重点区域内影响较大的污染源(污染问题、施工项目等)进行专项技术指导、“一对一精准帮扶”,提供专项技术指导支持服务	精细化指导记录	年	1				

28		绘制重点区域污染源分布地图、污染物浓度插值地图	对重点区域内施工项目、加油站、餐饮聚集区等污染源进行地图标记,形成污染源分布图。根据辖区污染物浓度差异进行地图渲染,形成污染插值分布图	重点区域污染源分布图、重点区域污染物浓度分布插值图	套	各1套;共2套			
七		小计							
29	噪声污染防治专项技术服务	噪声站点监测数据的常态化监控服务	对各噪声国控监测站点数据进行常态化监控,对异常数据、异常情况及时反馈	3个噪声国控监测站数据常态化监控	年	1			
30		噪声站点监测数据分析服务	对各噪声国控监测站点数据进行计算分析,确定各站点考核时间数据达标率	3个噪声国控监测站数据常态化核算和达标率分析	年	1			
31		噪声站点环境管理支持服务	针对各噪声站点周边环境管理情况进行技术指导	3个噪声国控监测站环境管理情况进行技术指导	年	1			
32		重点噪声污染源督导溯源服务	针对3个噪声站影响达标率的重点噪声污染源进行精细化巡查督导,并提出针对性的治理建议	噪声污染源督导报告/材料	年	1			
33		噪声站点拟迁点位的选点、测算、评估服务	对区域内噪声国控监测站点拟迁点位进行选点踏勘、数据对比和点位评估服务	拟迁点位评估材料	年	1			
八			小计						
34	走航监测与专	污染六参数移动走航监测服务	在不同污染特点阶段对辖区内大气污染情况开展移动走航监测	移动走航监测报告	天/年	24			

35	项检测服务	VOCs 气体排放/涉 VOCs 污染物浓度专项检测服务	对辖区内涉气企业、4S 店/汽修行业/油漆涂料/塑胶等以及涉及废气排放，喷漆房、危废间等 VOCs 污染情况开展专项检测。并根据需要编制形成 VOCs 排放专项检测报告	专项检测行动/报告	天/年	10			
九		小 计							
36	便携式设备应急检测服务	便携式污染七参数及温湿度检测仪			台/年	1			
37		PID 有机挥发物 VOC 检测仪			台/年	1			
38		便携式噪声检测仪			台/年	1			
39		便携式噪声站点录音机			台/年	1			
十		小 计							
十一	大气/VOCs/噪声等服务保障车辆	含租赁折旧费(含保险、保养)、油电费、洗车、停车费等			辆/年	2			
十二	增值税	税率_____%							
合 计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响应文件签署之日起至本项目履约完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响应承诺函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东新区分局（采购人）：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2)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 (5)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9)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10)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成交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东新区分局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信用信息查询页（建议供应商附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供应商不附或少附相关查询页不应视作为投标无效，最终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的信用记录作为评标依据。

能证明供应商资格的其他资料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出具承诺函）。
2. 其他材料（如有）。

六、项目实施方案

按照采购内容和评标办法要求逐条论述。

七、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签订时间	
服务周期	
承担的工作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按照评分要求附相关资料的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 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本行业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九、服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号	磋商文件服务条款	磋商文件响应服务需求内容	偏差说明

注：1. 供应商需按磋商文件中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内容进行实质性响应，回答应以“满足”或“不满足”等明示。如“不满足”，必须在偏差说明一栏中对偏差情况予以详细说明，由此产生的不利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除以上“偏差说明”栏中列明的偏差外，我公司无条件接受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服务条款。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服务承诺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东新区分局 2025-2026 年度郑东新区大气污染精准防治与策略研究项
且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按以下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不填写内容。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响应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的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十五、其他资料